

关于印发《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予以印发，自2022年起，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广西大学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广西大学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依据学校《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西大学位〔2020〕2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博士及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研究生。涉及的学科专业有：

（一）博士学位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学科代码 0202）。

（二）硕士学位

1. 学术型硕士：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学科代码 0202）；
2. 专业型硕士：金融（学科代码 0251）；国际商务（学科代码 0254）；保险（学科代码 0255）。

各学科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其学位授予要求应与本标准相一致。各学科方向或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提出不低于本标准的要求。

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应执行主体学院学位授予学术标准。

二、基本要求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主题相

关，且仅计算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的学术成果第一单位需为广西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其他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且广西大学为成果的归属单位之一。每篇学术论文仅允许1名学生作者用于申请学位，不能多人申请学位重复使用。

三、不同培养层次类型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考虑到政策延续性，不同年级、不同培养层次研究生的要求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1. 2017级及2017级之前的博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本领域SCI/SSCI索引国际有影响力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

（2）在本领域CSSCI索引权威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

（3）在本领域CSSCI索引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2篇。

2. 2018级至2020级博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FMS Journal Rating Guide 2020》中FMS等级为A、B的期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18年）》中“顶级”、“权威”等级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在《FMS Journal Rating Guide 2020》、《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18年)》“核心”等级期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2021级及2021级以后的博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在《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期刊分类目录》中的一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二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三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

(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1. 2017级及2017级之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要求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正文字数不少于4000字。

2. 2018级至2020级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SCI/SSCI/CSSCI/北大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正文字数不少于4000字;

(3)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正文字数不少于4000字。以及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加国家三大赛事(即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

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省部级金奖或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2021 级及 2021 级以后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期刊分类目录》中的四类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未发表学术论文，但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并顺利结题；

(3) 作为主要成员（申请人第一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参与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三)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专业硕士研究生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2) 专业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合作开发的案例，且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经济学院（或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入选以下案例库——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国际商务教指委主办）、全国保险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保险教指委主办），凭入库证明书可以认定为学术成果。

(3)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加国家三大赛事（即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省部级金奖或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励1项。

（四）其他条件

对于以上各年级的研究生，如果在学期间未取得符合以上相应条件的学术成果，但学位论文质量高，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意见均需达到90分及以上，且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可向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若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须计入每位学生仅有2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

（五）留学生学术成果要求

2017级及以前的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量化条件不做特殊要求，不要求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2018级及以后留学生学术成果要求与中国学生一致。

（六）研究生早于学制时间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

早于学制时间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为：

(1) 博士研究生：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发表论文1篇，或在《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期刊分类目录》中的一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二类期刊发表论文4篇。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期刊分类目录》中的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期刊分类目录》中的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三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四、本规定由广西大学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录：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标准期刊分类目录

附录：

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 学术标准期刊分类目录

一类期刊：

(1)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中的“顶级”、“权威”等级期刊；

(2)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 2020》中 FMS 等级为“T1”的中文期刊；

(3) 《广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分类目录》中的 I 类、II 类期刊。

(4) 《FMS Journal Rating Guide 2020》（英文期刊）中 FMS 等级为 A、B 的期刊；

(5) SSCI 期刊中进入所在学科领域 Q1、Q2 区的期刊（进入多个学科领域以最高排名为准）。

二类期刊：

(1)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中的“核心”等级期刊；

(2)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 2020》中 FMS 等级为“T2”的中文期刊；

(3) 《广西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分类目录》中的 III 类期刊；

(4) 《FMS Journal Rating Guide 2020》（英文期刊）中 FMS

等级为 C、D 的期刊；

(5) SSCI 期刊中进入所在学科领域 Q3、Q4 区的期刊。

三类期刊：

(1) 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目录的期刊（不含扩展版）；

(2) 经过学院认定的其他重要期刊。

四类期刊：

(1)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中的“扩展”等级期刊；

(2) 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

(3) 南京大学 CSSCI 期刊目录扩展版；

(4) 未进入 SSCI 期刊目录的英文期刊。

其他说明：某篇学术论文被多个期刊发表或转载，以最高等级期刊计算。

广西大学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